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文本概不得帶進美國亦不得在美國內派發。本公告所提述之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於2021年到期之6億美元5.25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983)

**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7.5億美元5.250%優先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1日及2013年10月16日，內容有關發行原票據的公告。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4年3月13日(拉斯維加斯時間)，本公司與初步買家就發行額外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於2014年3月13日(拉斯維加斯時間)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額外票據。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及UBS AG(香港分行)作為提呈發售額外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除發行日期及購買價外，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於計入初步買家的溢價及扣除佣金及估計由本公司支付的發售費用後，提呈發售額外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9億美元。本公司擬將提呈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供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建議申請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就額外票據上市的合資格函件。額外票據獲納入聯交所及額外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並不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優越性指標。

有關有利於額外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額外票據的權利的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而購買協議可能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4年3月13日(拉斯維加斯時間)，本公司與初步買家就發行額外票據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於2014年3月13日(拉斯維加斯時間)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額外票據。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及UBS AG(香港分行)作為提呈發售額外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除發行日期及購買價外，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

## 購買協議

日期：2014年3月13日(拉斯維加斯時間)

訂約方：(1)本公司；及  
(2)初步買家。

額外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遵守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者)，以及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提呈發售及出售。該額外票據將不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也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7.5億美元
發售價	:	額外票據本金額之100.75%，另加自2013年10月16日(包括該日)起累計的利息
發行日期	:	2014年3月20日
利率	:	按年利率5.250%計算，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5日及10月15日支付。利息將自2013年10月16日起累計
到期日	:	2021年10月15日，除非根據票據條款獲提前贖回
首個利息支付到期日	:	2014年4月15日

## 額外票據的地位

額外票據將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責任，並將(1)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2)較本公司的所有未來從屬債務(如有)優先，(3)實際從屬於本公司所有未來有抵押債務，惟以充當有關借項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4)架構上從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包括永利澳門信貸融資)。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永利澳門信貸融資項下有58.395億港元(7.529億美元)的有抵押長期借項，而我們於未來可能產生額外的有抵押及／或無抵押債務及其他責任。

### 有利於額外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額外票據的權利

儘管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WRL)為購買協議或契約的訂約方，契約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該條文被觸發，會導致有利於額外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額外票據的權利。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

- (1) 進行導致任何各方(Stephen A. Wynn先生及其關連人士除外)成為WRL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

- (2) 本公司或WRL任何一方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於契約日期在董事會的董事或獲於契約日期在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提名、選舉或任命的董事之首日；
- (3) WRL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大部分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可轉換為股本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首日；及
- (4) WRL與任何其他各方進行整合、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各方或出售、出讓、轉易、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各方或任何各方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根據WRL的任何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獲轉換或交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交易(在緊接有關交易獲轉換或交換為有表決權股份前的WRL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任何交易而導致WRL持有承讓人或留存方的大多數有表決權股份則除外)，與WRL進行整合、或合併或併入WRL。

## 額外票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1日，內容有關發行原票據的公告。

## 發行額外票據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提呈發售額外票據是本公司補充其業務資金的好時機。董事會亦相信提呈發售額外票據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長期資本及提呈發售額外票據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概況，並增進其進入國際債務資本市場的能力，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估計於計入初步買家的溢價及扣除佣金及估計由本公司支付的發售費用後，提呈發售額外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9億美元。本公司擬將提呈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供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建議申請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就額外票據上市的合資格函件。額外票據獲納入聯交所及額外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並不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優越性指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WRM)為澳門娛樂場渡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WRM持有獲許可在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的六項批給或轉批之一，目前擁有並經營「永利澳門」及「萬利」。本集團目前亦在澳門路氹興建一座綜合豪華渡假村「永利皇宮」，該渡假村包含娛樂場、豪華酒店及其他設施及景點(包括一間水療室、餐廳、零售店、會議及商務中心及娛樂場地)。預期「永利皇宮」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

### 一般事項

有關有利於額外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額外票據的權利的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契約項下的上述有利於額外票據持有人的權利持續存在，我們將在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包括適當的披露。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而購買協議可能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額外7.5億美元5.25%優先票據，倘獲發行，其將與原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於2014年10月16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訂明原票據及額外票據的條款，包括利率及到期日
「初步買家」	指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J.P. Morgan Securities LLC、UBS AG(香港分行)、BOCI Asia Limited、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LLC，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及UBS AG(香港分行)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6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億美元5.250%優先票據
「專業投資者」	指	(1)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2)證券法S規例項下所界定的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3)就香港境內人士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者)及／或(4)就香港境外人士而言，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規例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購買協議」	指	由初步買家及本公司就發行票據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永利澳門信貸融資」	指	由WRM於2012年7月31日訂立及於2013年7月30日擴大的74億港元(9.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資及121億港元(15.5億美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資，其以(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WRM的絕大部分資產作為抵押
「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一間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4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